## 「餘論」的餘論

## ● 張隆溪

1997年5月,在美國加州大學洛 杉磯分校一次有關中國歷史的學術討 論會上,周錫瑞 (Joseph Esherick) 對何 偉亞 (James Hevia) 所謂「後現代史學」 著作《懷柔遠人》(Cherishing Men from Afar) 誤解中文,望文生義地錯譯亂 譯,提出了尖鋭而中肯的批評。後來 那篇文章譯成中文,發表在《二十一世 紀》1997年12月號上。周錫瑞事先並 不知道,《二十一世紀》同一期緊接他 的文章後面,又刊發艾爾曼(Benjamin Elman)、胡志德 (Theodore Huters) 針 鋒相對提出的反批評。這樣的編排 似乎使閱讀重心落在艾、胡的文章 上,但我讀過那篇文章後,卻有些不 同意見,於是寫了〈甚麼是「懷柔遠 人」?〉,發表在《二十一世紀》1998年 2月號,指出何偉亞在理解和翻譯中 國歷史文獻中明顯的錯誤,認為艾、 胡二位值不得為一本有明顯錯誤的書 辯護。

拙文發表之後,國內學者羅志田 在《二十一世紀》1998年10月號上撰 文,認為我說「懷柔遠人」絕非平等待 人而有盛氣凌人的口氣,乃是「典型的 現代誤讀(且不排除實有「東方主義」的 成分在)」。又說就閱讀古文而言,「中 外學人大致處在同一起跑線上」,何偉 亞「有時還真有頗具想像力的心通意會 之處」,能得古人的「神韻」①。其實我 那篇文章主要針對的不是何偉亞,而 是為之辯護的艾爾曼和胡志德,主要 討論的並非「懷柔遠人」的字義,而是 質疑所謂「後現代史學」, 批評那種不 顧歷史事實、曲解歷史文獻、靠強詞 奪理來建立學術地位的霸道態度。至 於何偉亞是否中文水平有限,「懷柔遠 人」是否表現以外族為蠻夷的天朝中心 觀念,我覺得已經講得夠清楚了,讀 者自能認識,所以我沒有在《二十一世 紀》上回應羅志田的文章。去年香港商 務印書館出版我的文集《走出文化的封 閉圈》,我把〈甚麼是「懷柔遠人」?〉一 篇收在裏面,並在後面加上一段「餘 論」,對羅志田和在《讀書》上不點名批 評我的楊念群略作回應。現在羅志田 又在《二十一世紀》撰文重申舊意,説 我認為「懷柔」乃是使「蠻夷率服」的手 段,「正是帶有『東方主義』的典型『現 代誤讀』」。對我在「餘論」中作出的回 應,他表示「相當吃驚」,甚至驚呼「殊 不知世間還真有此事!」②其實羅先生 大可不必作此驚詫之態,既然他先在 《二十一世紀》發表文章批評我的「現代 誤讀」,極力回護何偉亞的「後現代史 學」,見到我的回應文章,難道真的那 麼出平意料嗎?

看來羅先生非要在《二十一世紀》 上與我爭論不可,而針鋒相對的爭辯 大概使刊物顯得更熱鬧,所以《二十一

91

世紀》2001年4月號又發表羅先生的妙 文,我也不好不理會。然而羅先生這 篇文章與他兩年前的舊文沒有多大區 別,無非斷言我對何偉亞、羅志田以 及「後現代史學」都作了「東方主義」式 的「現代誤讀」。羅先生可以指責別人 的所謂「現代誤讀」,可以維護何偉亞 的「後現代史學」,但誰要説他是「後現 代史學的同道」,他卻斥為「受媒體文 風影響!,是簡單化「黑白分明的表 熊|。有趣的是,他還像講故事那樣告 訴讀者,是「清華大學的葛兆光教授| 最先給他通的消息,説「現在人家説你 是後現代了」。他還進一步暗示,葛兆 光也認為那是誤解,是沒有細讀他的 文章的結果。羅志田文中「引用」葛兆 光的話並無出處,看來好像是兩人私 下的交談,所以別人無從判斷其可靠 與否。這種「獨家新聞」式的寫法,在 學術文章裏難得一見,才真像是「受媒 體文風影響」。我在〈甚麼是「懷柔遠 人」?〉中曾引用葛劍雄公開發表的文 章,羅志田在文章裏稱葛劍雄為「敝 友 | , 暗示他與葛劍雄有深一層的關 係,也好像因此便對其「敝友」的文 意,有別人無法得到的秘傳別解③。 不僅如此,羅先生似乎還有甚麼特異 功能,可以知道我在讀他的文章時「有 些動怒」,心「不靜」,說我的論述是 「信口開河」, 甚至以心理分析派的口 氣,宣稱他知道我自己都不知道的「下 意識或潛意識層面的某種傾向性」。這 類毫無根據也毫無意義的話,在學術 文章裏是不應該有的,可是羅志田偏 偏還指責我的文章[不合學術規範], 使他「回憶起『文革』 時期的小報」。這 樣的指責沒有甚麼道理可講,我覺得 不必回應,讓讀者自己去評判其是非 可也。

不回應羅志田的指責,倒並非不

屑於回應或不尊重他的學術觀念。羅 先生自己「借用後現代術語」説,他與 何偉亞所持的觀念在中國和西方「未完 全被理性控制的時空」中都可以找到。 在我看來,「理性」或曰基本的學術規 範,恰恰是商榷或辯論的基礎,是超 出個人而辯論各方都須遵從的規範。 沒有這樣一個基礎,靠個人主觀臆 斷,或暗示自己與某位學者有私交或 特別關係,有別人無法得到的信息, 就使辯論對方沒有回應的依據,也沒 有回應的必要。我很同意羅志田的 話,「學術圈內可以有觀念的不同甚至 對立,但不論中外少長,大家或者還 是彼此尊重一些更好一。話説得不錯, 如何做到則又要另一番努力。我完全 尊重羅先生與我不同甚至對立的觀 念,不過在我看來,態度上的尊重固 然重要,但更重要的是講道理、合邏 輯的論證或論辯。講理性的人應當也 尊重別人的人格和尊嚴,不講理的人 話説得再尖刻,就既不能服人,也難 得別人的尊重。我認為學術就是講 理,而只有在理性辯論的基礎上,即 使意見不合的人也才可以做到彼此尊 重。

## 註釋

①③ 羅志田:〈夷夏之辨與「懷柔遠 人」的字義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 文大學·中國文化研究所),1998年 10月號,頁139、143;140。 ② 羅志田:〈「現代誤讀」的繼續〉,

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 文化研究所),2001年4月號, 頁120。下文中引用此篇,不再一 注明頁碼。

張隆溪 香港城市大學比較文學與翻 譯講座教授,跨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。